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原告甲委任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以乙為被告，向某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判決乙給付甲買賣價金，並同時提出委任狀。委任狀除記載：甲就本訴訟事件，委任丙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等語外，別無其他代理權限之約定。試問：

(一)丙律師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法官試行和解，可否代理甲與乙成立訴訟上和解？(10分)

(二)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，訴訟程序可否繼續進行？若訴訟程序仍可續行，法院可否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？若訴訟程序停止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15分)

二、甲(住桃園市)以乙(住臺中市)為被告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起訴主張：乙於107年6月1日駕駛A車，行經新竹市某路口，闖紅燈撞傷甲，致甲受損害，求為判決乙給付甲100萬元等語。兩造就前開紛爭事件，未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試問：

(一)乙在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提出桃園地院無管轄權之抗辯，是否有理由？(10分)

(二)若桃園地院認該院有管轄權，惟言詞辯論期日未合法通知乙，即依甲之聲請，由甲一造辯論而判決乙敗訴。乙提起上訴，主張：桃園地院無管轄權，且其未經合法通知，法院逕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原判決違背管轄及一造辯論判決之要件，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請求發回等語。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15分)

三、居住在臺北之甲與我國某邦交國大使乙因故爭吵，心生怨恨，某日甲於該國大使館前燒燬該國國旗以示抗議。經該國大使向臺北地方檢察署請求追懲。甲於檢察官傳喚時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後，司法警察丙持檢察官所簽發之拘票進行拘提，甲當場對丙辱罵三字經及吐口水。試論甲成立上述二罪，是否得合併審理？(25分)

四、檢察官於偵查某贓物罪時，依線索追蹤該贓物乃甲竊取其父親乙之財物所取得，遂對甲以竊取其父乙財物之竊盜罪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法院依法審理時，發現甲所竊取之財物非其父乙之財物，乃他人丙之財物。試論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分）